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28號

原告 姬美芳

訴訟代理人 唐治民律師

被告 宏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啓賢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保險契約存在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：

一、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確認之訴無論積極確認之訴或消極確認之訴，訴訟標的價額均應以原告起訴所主張之法律關係之價額為準，計徵裁判費。是以，如請求確認保險契約關係存在之事件，應以原告就該保險契約所可取得之最大利益作為訴訟標的價額（最高法院101年度台抗字第1053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次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，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亦有明定。

二、查原告起訴聲明請求確認兩造間保單號碼0000000000號保險契約及其附加附約（下合稱系爭保險契約）關係存在，揆諸前揭說明，應以原告就系爭保險契約所可取得之最大利益作為訴訟標的價額，惟本件起訴狀未表明如獲勝訴判決所得受之客觀上利益為何，經本院函詢亦未陳報，從而本件對於原告所欲確認系爭保險契約之價額有不能核定之情事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2規定，以民事訴訟法第466條所定不得上訴第三審之最高利益額數加十分之一即新臺幣（下同）1,650,000元定之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0,805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10日內補繳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18 日
02 民事審查庭 法 官 楊佩蓉

03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4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
05 納裁判費新台幣1,500元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18 日
07 書記官 卓榮杰